**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厦门海沧充电桩及场地租赁招标**

**招标单位：厦门海沧城建开发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

**第一章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招标项目名称 | 1、202停车场充电站点、新阳商业中心停车场充电站点、文化中心停车场充电站点、海景东五路停车场充电站点等四个充电站点（简称已建成4个充电站点）对外租赁，由承租单位负责经营管理；2、招标单位停车场部分停车位对外租赁作为充电桩站点用途，由承租单位负责充电桩及配套设施的建设及经营管理。 |
| 2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3 | 合同期限 | 4年11个月 |
| 4 | 招标控制价 | 见招标文件第二章节“招标一览表”。 |
| 5 | 踏勘现场 | 招标单位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若有需要，投标单位可联系招标联系人前往实地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投标单位在充分了解招标项目状况及招标项目涉及的其它情况并对招标文件条款无任何异议后再行投标，投标后（或合同签订后），投标单位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招标项目状况或不了解招标项目相关情况等任何名义，提出任何条件及要求。 |
| 6 | 投标有效期 |  3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 |
| 7 |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 投标单位主要资格必须满足以下条件：1、营业范围中包含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运营。2、注册资本金2000万及以上。3、具备充电桩建设运营经验及案例。投标单位必须提供以下资料：1、投标单位必须为法人组织，须提供：(1) 营业执照副本、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并提供营业范围的查询打印材料并加盖公章;(2) 企业法定代表人是投标单位代表提供身份证有效复印件（正反面均需复印）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若非企业法定代表人的应同时提供企业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授权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均需复印）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3) 最近一年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相关材料；（4）投标人关于自身充电桩的投资运营材料。2、投标单位必须于投标前将投标保证金转账至招标单位指定账号，不得现场缴交现金，并将投标保证金缴交凭证和投标文件同时送达投标地点，否则将被拒绝参加投标。3、提供书面承诺：《无拖欠租金或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承诺函》，投标单位（包括同同一法人或同一合伙人）与招标单位有其他合同关系的，在投标前有拖欠租金或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未予缴交的，将被拒绝参与投标。投标单位（包括同同一法人或同一合伙人）与招标单位有其他合同关系的，在合同期内租金或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虽有缴交，但出现未按时缴交三次及以上记录的，将被拒绝参与投标。4、提供书面承诺：《参加此次招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备注：1、投标单位不满足上述规定的资格条件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以上资格证明文件法人组织须每页加盖公章，原件备查。****2、投标单位所提供的所有材料必须真实有效，招标单位保留投标后的复查资格，凡提供虚假材料者，取消投标资格。** |
| 8 | 投标报名地点及时间 | 地点：海沧区南海三路1188号20楼2005室时间：2020年7月14日8时00分至2020年7月23日17时30分(节假日除外),逾期报名将被拒绝参与投标。 |
| 9 | 投标替代方案 |  不允许 投标单位提交替代方案 |
| 10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副本各一份。所有投标文件须打印成册，法人组织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署认可并加盖公章。 |
| 11 |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递交起止时间 | 地点：厦门海沧城建开发有限公司（海沧区南海三路1188号20楼2013会议室）时间： 2020年7月24日10时00分之前递交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单位一旦递交投标文件，即视为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不得再提出任何质疑，否则取消投标资格。 |
| 12 | 投标符合性条款 | 1、投标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并作无效投标处理：（1）不同的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2）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单位的企业资料参与报名、资格审查；（3）投标单位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4）投标单位之间约定中标单位；（5）投标单位之间约定部分投标单位放弃投标；（6）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单位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7）投标单位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单位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8）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9）不同投标单位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10）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11）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12）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13）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2、投标文件至少必须包括下列部分，否则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1) 投标文件；****(2) 投标报价表；****（3）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要求的相关资料。** |
| 13 | 投标地点时间 | 地点：海沧区南海三路1188号城建大厦20楼2013会议室时间：2020年7月24日10时00分 |
| 14 | 投标失败界定 | 本项目在招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将重新组织招标或者采取其他方式招标：**全部投标单位的报价均低于最低控制价情形的或者全部投标单位均出现不响应招标文件的。** |
| 15 | 重要提示 | 1、提供的资格性证明材料若属于需年检的，应提供经年检合格的副本复印件，而不能提供不能判别是否经年检的正本复印件。2、交通拥堵，递交投标文件请提前做好准备。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敬请谅解！3、投标报价表除了装订在投标文件的正本外，建议多提供一份完全一致的投标报价表，与投标保证金缴交凭证单独密封，使用于投标会议中的唱标流程中。4、投标单位应将投标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不得活页装订）、打印页码，并编列投标文件目录、资料清单，由于装订不规范或编排顺序混乱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漏读，该文件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承担不利的投标结果。5、投标单位应对所提供的投标文件资料应合法合规：逐页加盖公章和骑缝章。6、投标人对招标项目涉及的手续办理及后期经营效果进行充分评估后，再行投标，并承担相应的风险和责任，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条件。 |

**投标须知**

**一、投标报名地点及时间**

地点：海沧区城建大厦（南海三路1188号）20楼2005室

时间：2020年7月14日8时00分至2020年7月23日17时30分止(节假日除外)。逾期报名将被拒绝参加投标。

**二、投标文件的修改**

1、在投标截止日前任何时间，招标单位保留可能由于各种原因而修改本招标文件内容的权利。

2、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会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所有已从招标单位取得招标文件的投标单位，同时为了使投标单位有充分的时间在投标文件中反映所有招标文件修改的内容，招标单位根据需要，可以自行决定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三、投标文件递交**

1、投标单位须准备投标文件**正、副本各一份**，并在封面上明显位置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所有投标文件须打印成册，法人组织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署认可并加盖公章。

2、投标文件中不得有任何擦涂、更改痕迹。若须改正错漏，须由投标人在更正处加签。

3、投标单位提交的所有资格证明资料不得伪造，一经发现按不符合投标条件处理，且将被举报并受相应刑事处罚。

**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0年7月24日10：00前 ，任何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都将被拒收并不得参加投标。

2、如招标单位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亦作相应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截止时间执行。

**五、投标**

1、投标定于2020年7月24日10：00，届时招标单位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密封完整，投标文件是否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署认可并加盖公章，并根据投标须知进行初审，所有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初审合格后，招标单位对投标单位进行评标，按评标规则确定中标单位。

**六、签订合同**

※1、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经招标单位确认，招标单位电话通知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单位未能于当日领取《中标通知书》的，招标单位再次电话告知，视为已发放至中标单位。

※2、招标单位、中标单位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单位投标文件，参照本招标文件文本签订合同，超出此期限，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若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单位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招标单位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本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作为投标文件内容，投标人必须相应。

3、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更正、补充文件，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招标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中标单位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单位可以与排位在中标单位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单位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七、※条款**

招标文件中※条款为投标单位必须响应的条款（包含合同条款）。

**第二章 招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内容 | 招标底价（万元） | 投标保证金 |
| 1 | 招标人已建成4个充电站点出租 | 202停车场充电桩站点（10根120K双枪充电桩）、文化中心停车场充电桩站点（5根120K双枪充电桩）、新阳商业中心停车场充电桩站点（5根120K双枪充电桩）及海景东五路停车场充电站点（5根120K双枪充电桩）等四个充电站点的充电桩设备及配套箱变 | 月租金：2.5万/月 | 300000元 |
| 月管理费：2.25万/月 |
| 月超额管理费：（当月充电服务费-当月租金及当月管理费）\*30%。 |
| 2 | 招标人停车场部分停车位出租 | 招标单位停车场内用于建设充电桩的停车位出租 | 车位月租金：150元/月/个  |
| 月管理费：当月充电务服费\*15% |

**备注：**

1、中标人须向招标人缴交上述招标底价栏中的费用，其中1栏中的月租金及月管理费为已建成4个充电站点固定缴交费用（具体根据中标人的投标报价计取，由中标人向招标人缴交），月超额管理费为已建成的4个站点当月服务费总收入超出当月租金及当月管理费部分的，中标人须按照超出部分的30%（具体根据中标人的投标点数计取）向招标人缴交。2栏中车位租金为固定缴交（具体根据中标人的投标报价计取，由中标人向招标人缴交），管理费为各站点当月服务费的15%（具体根据中标人的投标点数及各站点当月实际充电服务费计取），由中标人向招标人缴交。投标人所报价不得低于以上表格中的相关标准。

2、本招标文件币种为人民币，投标单位必须于投标前将投标保证金转账至招标单位指定账号：

**开户银行： 建行海沧支行**

**户名：厦门海沧城建开发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35101559001052515469**

不得现场缴交现金，并将**投标保证金缴交凭证和投标文件同时送达投标地点**，否则将被拒绝参加投标。

※2、投标单位须依上表缴纳投标保证金。

※3、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评标结束后直接转为合同保证金，**参与投标的其余单位退还投标保证金，未参与投标的单位不予退还**。

4、中标单位应在开业前自行办理完毕合法建设及经营所需的各项手续，包含但不限于：项目立项、工商、税务登记、用电申请及平台搭建连接等相关手续，中标单位不得以因招标人因素而无法办理手续为由，提出任何条件，中标单位须依法、诚信经营，如有违反，招标单位有权单方面取消其合同资格。

※5、因政府政策调整或其他政府原因，收回用地或导致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或不能实现合同目的，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不予以任何补偿，乙方应统筹考虑上述风险导致的项目运营问题，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单价中。

**第三章 评标方式**

**（一）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二）评标标准：**

对所有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首先，由评标小组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审核各投标文件是否合格、有效，凡不符合专业条件要求和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文件均不进入评分程序。通过以上审核，符合专业条件要求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单位，则依照以下标准和权重进行评分：

**1、技术因素分F1（满分30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界定 | 分值 |
| 1.1 | **投标人充电桩的投资建设规模：**根据2018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在厦门地区建成的充电桩总枪数评分，50根以下，得1分；50根（含50根）-150根（不含150根），得2分；150根（含150根）-250根（不含250根），得3分；250根（含250根）-350根（不含350根），得4分；350根（含350根）以上得5分。充电桩须为以投标人名义报批并建成，投标人须提供充电桩的立项备案证明材料及对应的在厦门充电设施政府监督平台上的登记信息材料，未提供者不得分。  | 5 |
| 1.2 | **投标人充电桩运营平台规模：**根据投标人的运营平台中厦门地区所拥有的充电桩总枪数评分，100根以下，得1分；100根（含100根）-200根（不含200根），得2分；200根（含200根）-300根（不含300根），得3分；300根（含300根）-400根（不含400根），得4分；400根（含400根）以上，得5分。投标人的运营平台为投标人自身名义建立并投入使用的APP或投标人自身建立并投入使用的其他关于充电桩运营管理的软件程序。 | 5 |
| 1.3 | **投标人充电桩运营状况：**根据投标人1.2中运营平台上的充电桩2019年度总的充电量评分，每200万度得1分，具体按2019年充电度数/200万\*1计算，最高5分。投标人须提供电力部门出具的有效凭证，未提供者不得分。 | 5 |
| 1.4 | **投标人的充电客户合作情况：**根据投标人与充电客户签订的相关合作建设或充电服务协议评分，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前与充电客户（公司名义）签订的相关协议，每签定一份协议得1分，最高5分。投标人须提供本项要求的完整协议书及协议中对应的资金往来凭证，未提供者不得分。 | 5 |
| 1.5 | **投标人在招标项目上的日常管理：**根据投标人在招标项目建设管理中的人员配置、组织架构、岗位分工及管理模式等，视详细程度得0-5分。 | 5分 |
| 1.6 | **投标人投资运营管理方案评分：**根据投标人提出的新站的投资计划、充电桩运营管理方案的合理及详细程度，给予0-5分的评分。 | 5 |

**2、商务因素F2（满分10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界定 | 分值 |
| 2.1 | **投标人注册资本金评分：**2000万（含2000万）-3000万（不含3000万），得1分；3000万（含3000万）-5000万（不含5000万），得2分；5000万（含5000万）以上，得3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金必须为2000万（含2000万）以上。 | 3 |
| 2.2 | **投标人相关行业资质评分：**投标人拥有充电桩行业相关资质的，例如电力、电气工程设计、施工相关资质的，或者电力、电气设备（含箱变、充电桩等）生产资质的，得2分。 | 2 |
| 2.3 | **投标人获得相关荣誉评分：**获得国家级荣誉的，得5分；获得省级荣誉的，得4分；获得市级荣誉的，得3分；获得区级荣誉的，得2分。 此项只针对投标获得最高荣誉的等级评分，与获得数量无关，不累加，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荣誉证明材料。 | 5 |

**3、价格因素F3（满分60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界定 | 分值 |
| 3.1 | **已建成的4个充电站点的租金价格评分：**取租金招标控制价为基准价，在满足招标要求的投标中，投标人租金报价高于基准价的，可得基本分值5分，高出基准价部分的，予以加分，加分分值=（投标报价-2.5）×10分/2.5万元。最高加10分。备注：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单位为万元/月，且不得低于本项目的租金最低招标控制价2.5万元/月。此报价为合同期第一年的报价。本项目只接受一个报价，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否则本次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5 |
| 3.2 | **已建成的4个充电站点的管理费评分：**取管理费的招标控制价为基准价，在满足招标要求的投标中，投标人管理费报价高于基准价的，可得基本分值5分，高出基准价部分的，予以加分。加分分值=（投标报价-2.25）×5分/2.25万元。最高加5分。备注：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单位为万元/月，且不得低于本项目的管理费最低招标控制价2.25万元/月。此报价为合同期第一年的报价。本项目只接受一个报价，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否则本次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0 |
| 3.3 | **已建成的4个充电站点的增额管理费费率评分：**已建成4个站点的增额管理费基准费率为30%，具体计算为（4个充电站点当月充电服务费-当月租金及当月管理费）\*30%。在满足招标要求的投标中，投标人增额管理费费率报价高于基准费率的，可得基本分值5分，高出基准部分的，予以加分。加分分值=（投标费率-30%）×5分/30%。最高加5分。备注：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单位为%，各投标单位的增额管理费基准费率投标报价不得低于30%。本项目只接受一个报价，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否则本次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0 |
| 3.4 | **停车场停车位租金价格评分：**取停车位的租金招标控制价为基准价，在满足招标要求的投标中，投标人租金报价高于基准价的，可得基本分值5分，高出基准价部分的，予以加分，加分分值=（投标报价-150）×10分/150。最高加10分。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单位为元/月.个，且不得低于本项目车位的最低招标控制价150元/月.个。本项目只接受一个报价，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否则本次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5 |
| 3.5 | **利用停车场停车位新建充电桩站点管理费费率评分：**基准费率为15%，具体计算为利用停车位新建的充电站点当月充电服务费\*15%，在满足招标要求的投标中，投标人管理费费率报价高于基准费率的，可得基本分值5分，高出基准部分的，予以加分。加分分值=（投标费率-15%）×5分/15%。最高加5分。备注：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单位为%，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不得低于15%。本项目只接受一个报价，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否则本次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0 |

**4、**以招标单位相关人员组成评标小组，开展投标评分工作。对各投标单位进行综合评分后，去掉一个最高分及最低分后，进行算术平均计算各投标单位的综合得分。

 **(三)定标原则：**

 1、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名第一者为中标人。

2、当综合得分最高者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时，依次按以下顺序排序，排序第一者为中标人：

（1）已建成充电站点的租金投标报价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2）新建充电桩站点停车位租金价格高到低顺序排列

（3）已建成充电站点管理费报价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4）已建成充电站点增额管理费报价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5）新建充电桩站点管理费报价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3、以上办法都不能确定排名时，或各种排名相同时，评标小组随机抽取确定中标单位。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厦门海沧城建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

甲乙双方就充电桩及停车场停车位租赁相关事宜，经友好协商，本着自愿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规定，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租赁内容**

一、甲方已建成202停车场、文化中心停车场、新阳商业中心停车场及海景东五路停车场4个充电站点（以下简称“已建成充电站点”），共25根120KW双枪充电桩及配套设施，由乙方承租后自行经营及管理（以下简称**“业务一”**）。

二、甲方已建成的停车场内的部分停车位，由乙方承租后自行投资建设新的充电桩站点，并自行经营及管理（以下简称**“业务二”**）。

**第二条、合同时间**

合同期限为4年11个月，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三条、合同明细（业务一）**

**一、租赁具体内容**

甲方将已建成充电桩站点的充电桩及配套的箱变、电缆等设施出租给乙方，具体站点为202停车场充电桩站点（10根120K双枪充电桩）、文化中心停车场充电桩站点（5根120K双枪充电桩）、新阳商业中心停车场充电桩站点（5根120K双枪充电桩）及海景东五路停车场充电站点（5根120K双枪充电桩）。

**二、运营模式**

1、管理模式：乙方组织人员及调配材料开展本项业务的运营、市场推广、平台搭建及连接、设施设备维护维修、场地改造、充电平台与停车收费平台连接等涉及经营管理的一切业务，并承担所有的费用，同时承担本项业务的市场运营风险，自负盈亏，甲方不再投入任何费用及分摊任何运营风险。

2、平台模式：乙方将甲方已建成充电站点纳入乙方平台开展经营活动，充电收入（服务费及电费）由平台代收，乙方提供平台的端口及密码供甲方查询充电收入、充电量等相关数据情况。

**三、租金、服务费及业务保证金标准**

1、首年租金为人民币 整（￥ 元），即 元/月（其中202停车场充电站点 元/月，文化中心停车场充电站点 元/月、新阳商业中心停车场充电站点 元/月、海景东五路停车场充电站点 元/月）。第二年起，租金每年在前一年的基础上递增10%。租金按月缴交，乙方每月15日前，向甲方缴交上月租金。

2、首年管理费为人民币 整（￥ 元），即 元/月（其中202停车场充电站点 元/月，文化中心停车场充电站点 元/月、新阳商业中心停车场充电站点 元/月、海景东五路停车场充电站点 元/月）。第二年起，管理费每年在前一年的基础上递增10%。乙方每月15日前，向甲方缴交上月管理费。

3、本业务内4个已建成充电站点每月的充电服务费收入超出当月租金及当月管理费部分的，其中 %作为甲方的增额管理费，乙方每月15日前，向甲方支付上月的增额管理费。具体计算为（4个站点当月充电服务费-当月租金-当月管理费）\* %。

4、本业务保证金为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00元），由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本业务保证金。

4、甲乙双方指定专人每月10日前对上一个月的充电收入、充电服务费收入进行核对，签字确认并盖章，同时对增额管理费计算确认。甲方指定人员为 （身份证号码 ），乙方指定人员为 （身份证号码 ），若指定人员变更的，须书面告知对方。

5、乙方未按约定的时间缴交租金、管理费及增额管理费的，甲方有权从本业务保证金中扣除，乙方一周（7日）之内须将业务保证金补交至足额（人民币贰拾万元整）。

**四、资产权属**

甲方已建成的4个充电站点及配套设施归甲方所有，乙方在合同期限内享有甲方已建成的4个充电站点的充电桩及配套箱变、电缆等设施的使用权。各充电站点充电设备质保期内的故障由甲方协助乙方通知质保单位维修，质保期过后，由乙方完全负责维护维修并承担相关费用，乙方所投入的材料、配件、设备等形成资产部分，处理方式按照第三条第六款“退出及资产处置机制”执行。

**五、权利及义务**

1、在合同签订的当日双方依甲方提供的清单对各站点所有移交设施设备一一进行核验，确认无损坏、功能齐全后签字移交，清单需列明设施设备名称、数量、生产厂家、型号、规格、质保期等，若设施设备有损坏，甲方应及时修复，移交日期相应顺延。甲方设备移交后，在合同期限内视为甲方设备可完好使用。乙方在合同期内如对甲方设备提出更换、更新等情形，应征得甲方同意且不得损害甲方的收益和资产。甲方同时向乙方移交各充电站点的详细建设资料一套，包括项目报批资料、场地证明材料，充电站竣工资料（工程竣工图、供电方案、外线路径、箱变、充电设施等设备厂家资料、场地内监控、道闸线路图等）。甲方站点交付乙方后30日内，乙方必须完成平台的搭建及将平台连接至厦门市充电设施政府监管平台（费用乙方承担），并开始对外营业，租金、管理费及增额管理费自乙方对外营业当日起算，乙方未能按约定的时间对外营业的，视为乙方已经开始营业，甲方开始计取租金及管理费。

2、甲方确保停车场向充电车辆开放，确保充电车辆可正常进出停车场，并配合乙方采取的措施解决非充电车辆占位问题，若涉及场地改造、增加道闸等，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同意给予乙方充电车辆2个小时的免费停车充电时间，乙方必须将充电车辆进出信息通过平台与甲方停车收费平台进行连接，否则甲方按照正常收费标准对充电车辆进行收费。乙方须服从甲方停车场管理相关规章制度，乙方不得将充电桩所在的停车位用于除车辆充电之外的其他用途。

3、甲方应配合乙方将已建成的4个站点接入乙方平台、市监管平台，以及配合乙方完成平台与甲方停车收费平台的对接，包括但不限于指定工作人员对接协调充电桩厂家、停车收费设施厂家、停车收费平台开发商等支持配合。

4、乙方每月10日前及时将上月的充电收入及明细、电费情况汇总，由指定人签字并盖乙方公章后交由甲方确认，乙方未及时递交的，甲方按照自身所查询到的费用结果直接从保证金中扣除租金及管理费，乙方一周内须将保证金补交至足额。充电电费由乙方承担并办理代扣缴交，若因行业规定无法由乙方代扣电费的，则由甲方代缴后，乙方每月15日前将上月电费支付给甲方。

5、乙方充分了解甲方本业务内已建成4个充电站点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站点的建设性质及手续、站点的设施设备情况、站点的平台连接情况及站点所在区域的市场情况，乙方完全承担经营风险，不得以不了解站点情况为由提出任何附加条件。

6、乙方必须采取有效的安全管理措施，保证充电安全，避免充电设施及配套设备发生漏电、触电、自燃、爆炸等安全事故，并接受甲方及甲方上级单位的安全检查监督，且按检查情况进行整改反馈，如乙方不接受甲方及甲方上级领导的安全检查监督或未按检查监督要求整改到位，由此照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若因乙方的充电设施及配套设备或配件原因或者因乙方检修、维护保养不到位造成设施设备故障从而导致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障甲方不致因发生在充电站点内的人身或财产权利纠纷的索赔而蒙受损失。任何第三方因乙方的经营行为，或乙方的任何其它行为对甲方主张权利的，乙方应采取措施使甲方免受牵涉，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7、乙方不得将其因本合同获得的部分或全部权利转让给他人或以之作为抵押；不得将租赁场所的设施设备全部或部分转让、转租或与他人合伙、合作或共同经营；不得将租赁场所范围内的一切装修、设备、物品等的所有权或其他与经营有关的权利转让给他人或作为抵押。

8、甲方已建成的充电站点并入乙方平台后，站点名称必须保留甲方单位名称，例如，202停车场充电桩在平台的站点名称为“乙方名称（海沧城建开发）202停车场充电站”。

**六、退出及资产处置机制**

1、合同期限内

（1）费用缴交不及时。乙方出现未及时支付甲方相关费用导致甲方从保证金中扣除的情况，乙方未及时补交保证金至足额达到3次的，视为乙方无项目的运营能力，合同解除,充电站点（含乙方所投入的设备或配件）由甲方收回，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2）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导致合同解除。若乙方因除费用缴交不及时之外的其他原因（不含政府原因及不可抗力原因）导致项目无法继续经营，在费用结清的基础上，可同意解除合同关系，充电站点（含乙方所投入的设备或配件）由甲方收回，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3）政府原因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合作终止。政府原因包含但不限于①因政府政策调整造成甲方失去厦门市海沧区公共停车场的开发建设及经营管理权；②政府征用充电桩所在停车场地块的；③因政府原因（含土地储备公司）导致充电桩所在停车场无法继续使用的；④因政府原因规定充电桩不得营业的；⑤行业主管部门进行政策调整导致充电桩不能继续运营的。

由于上述原因导致某个充电站点无法继续经营，在该站点的费用结算完成后，双方所投入资产归各自收回，互不承担赔偿责任，同时该站点自动从合同范围中减除，该站点的租金及管理费相应扣减。若四个站点的充电桩均无法继续经营，则该项业务自动终止，在所有费用结算完成后甲方将保证金退还乙方，站点的资产按“谁投入谁收回”各自处理，互不承担赔偿责任；涉及府相关费用补偿，双方根据补偿费用所对应部分的投入比例进行分配。若乙方未在15个工作日内恢复双方移交前原状，则乙方所投入部分视为乙方遗弃物，甲方有权自行处置。

（4）若乙方平台数据弄虚作假，或乙方私自篡改平台收入数据的，甲方可直接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保证金，充电站点（含乙方所投入的设备或配件）由甲方完全收回处理。

2、合同期满后

（1）若双方均有意向继续租赁，双方另行商定合作模式及进驻方式，协商一致后再行签订合同

（2）若任何一方无意向继续租赁，则提前一个月书面告知对方，在所有费用结算完成后甲方将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双方在该站点的资产按“谁投入谁收回”归各自处理。

**第三条、合同明细（业务二）**

**一、租赁具体内容**

甲方将场地或已建成停车场的部分停车位出租给乙方作为乙方充电站点建设及配套使用。

**二、管理模式**

合同期内，乙方向甲方租赁场地或停车场的部分停车位用于建设充电桩站点及配套，乙方事先提交充电站点建设方案，经甲方书面同意并经政府、行业相关部门审批通过后开始建设，并在4个月内必须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以每个站点的投用时间为起算点，乙方拥有该站点使用时间4年11个月。合同签订后，乙方首年须3个充电站点的建设（扩建），总枪数30根以上。

充电站点建成后，由乙方自行进行经营管理并承担相应的费用。乙方将建成的充电站点纳入平台开展经营活动，充电收入（服务费及电费）由平台代收，乙方提供平台的端口及密码供甲方查询充电收入、充电量等相关数据情况。

**三、租金及业务保证金标准**

1、车位租金： 元/月.个，自乙方充电站点投入使用后开始计取，乙方必须按照本条第二款约定的时间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否则到期视为已经开始投入使用，租金开始计取并缴交。

2、各站点管理费为该站点充电服务费收入的 %，自乙方充电站点投入使用后开始计取。

3、本业务的保证金为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元），由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本业务保证金。

4、甲乙双方指定专人每月10日前对上一个月的充电费收入、服务费收入进行核对，签字确认并盖章，同时对管理费计算确认。甲方指定人员为 （身份证号码 ），乙方指定人员为 （身份证号码 ）。乙方每月15日前，向甲方缴交上月租金及管理费。

5、乙方未按约定的时间缴交租金及管理费的，甲方有权从本业务保证金中扣除，乙方一周之内须将业务保证金补交至足额（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四、补贴费用处理**

针对充电桩补贴费用部分，合同签订后，若乙方首年之内启动5个充电站点的建设（扩建），总枪数完成40根以上（含40根），则合同期内，乙方所投资建设的所有充电站点获得的补贴，甲方统一提取补贴的15%作为甲方的场地分成，若运营公司首年启动3个充电站点的建设（扩建），总枪数完成30根以上（含30根），则合同期内，乙方所投资建设的所有充电站点获得的补贴，甲方统一提取补贴的20%作为甲方的场地分成。乙方在补贴到账后5日内将场地分成部分支付甲方。

**五、资产权属**

甲方停车场设施归甲方所有，乙方投资充电桩所形成的资产归乙方所有。处置方式按照本条第七款“退出及资产处置机制”执行。

**六、权利及义务**

1、甲方确保停车场向充电车辆开放，确保充电车辆可正常进出停车场，配合乙方采取的措施解决非充电车辆占位问题，若涉及场地改造、增设道闸等，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同意给予乙方充电车辆2个小时的免费停车充电时间，乙方必须将充电车辆进出信息通过平台与甲方停车收费平台进行连接（费用由乙方承担），否则甲方按照正常收费标准进行收费，甲方协助乙方的平台连接工作。乙方须服从甲方停车场管理相关规章制度，乙方不得将所承租的停车位用于除车辆充电之外的其他用途。

2、乙方每月10日前及时将上月的充电收入及明细、电费情况汇总，由指定人签字并盖乙方公章后交由甲方确认，乙方未及时递交的，甲方按照自身所查询到的费用结果直接将租金及管理费从保证金中予以扣除，乙方一周内须将保证金补交至足额。充电电费由乙方承担并缴交，乙方办理代扣手续，若因行业规定无法由乙方代扣电费的，则由甲方代缴后，乙方每月15日前将上月电费支付给甲方。

3、乙方负责充电站点的设计及施工等建设工作并承担费用，乙方对项目设计及产品质量负完全责任，乙方在现场施工做好安全管理工作，乙方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由乙方负责，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作业安全，任何因乙方作业导致第三方人身事故及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完全责任。

4、乙方负责办理项目的立项备案、用电申请、行业协会平台接入等涉及充电桩项目建设、运营等所有手续，并承担相关的费用，甲方配合乙方的相关申报工作。

5、乙方充分了解甲方停车场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建设性质、用地性质等，乙方完全承担经营风险，不得以不了解停车场情况或者以无法办理相关手续为由提出任何附加条件。

6、乙方必须采取有效的安全管理措施，保证充电安全，避免充电设施及配套设备发生漏电、触电、自燃、爆炸等安全事故，并接受甲方及甲方上级单位的安全检查监督，且按检查情况进行整改反馈，如乙方不接受甲方及甲方上级领导的安全检查监督或未按检查监督要求整改到位，由此照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若因乙方的充电设施及配套设备原因或者因乙方检修、维护保养不到位造成设施设备故障从而导致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障甲方不致因发生在充电站点内的人身或财产权利纠纷的索赔而蒙受损失。任何第三方因乙方的经营行为，或乙方的任何其它行为对甲方主张权利的，乙方应采取措施使甲方免受牵涉，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7、乙方不得将其因本合同获得的部分或全部权利转让给他人或以之作为抵押；不得将租赁场所的全部或部分转让、转租或与他人合伙、合作或共同经营；不得将租赁场所范围内的一切装修、设备、物品等的所有权或其他与经营有关的权利转让给他人或作为抵押。

8、乙方所建设的充电站点名称必须加入甲方单位名称，例如，“乙方单位名称（海沧城建开发）充电站”。

**七、退出及资产处置机制**

1、合同期限内

（1）费用缴交不及时的。以建成并投用的单个充电站点作为费用计取单体，具体以单个充电站点所使用的停车场面积\*1.5元/平米作为充电站点用地成本（若停车场所在地块甲方不需向政府缴交用地租金的，则此费用不计，若政府收取的1.5元/平米.月的地块租金标准发生调整的，则该项费用相应调整），以充电站点所租用停车位数量\*该站点所在停车场当月单个停车位停车收费(按甲方停车场车位对外包月价格计取，若车位包月价格有调整的，则相应调整，若未实施车位包月出租的，按当月平均停车收费计取)收入作为该充电站点的停车位使用成本。

乙方所建站点投入使用后第一年为市场培育期，乙方正常缴交租金及管理费。乙方所建站点从投入使用的第二年起，乙方支付甲方的每个充电站点的月租金及管理费收入之和必须大于或等于该站点用地成本及该站点所用停车位的使用成本之和，不足部分的乙方须在支付甲方租金及管理费的同时一并补齐，否则差额部分甲方从乙方保证金内予以扣除，乙方一周之内须将保证金补交至足额。若乙方未及时补交保证金至足额的，则该站点视为费用缴交不及时。当某个充电站点的费用缴交不及时累计达到5次时，视为该站点经营失败，取消乙方在该站点的使用权，该站点的设施及配套设备由甲方处置。若乙方所投站点均出现经营失败情况的，则本项业务合作自动解除，保证金不予退还。

（2）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提出合同解除。若乙方因除费用缴交不及时之外的其他原因（不含政府原因及不可抗力原因）导致项目无法继续合作，充电站点资产按以下方式处理：

①甲方提出因乙方终止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费用补偿方案，经双方协商同意并签订合作终止协议，在乙方支付完补偿费用后，乙方可将其所投资的设施设备及配套部分由乙方拆回处理，在乙方将场地恢复原状后，甲方将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②若双方对补偿费用方案无法达成一致，则由甲方委托资产评估公司对充电桩资产进行市场价值评估，甲方拥有评估价值一定比例作为乙方违约对甲方造成损失的补偿，甲方拥有评估价值的比例为：各站点投入使用后一年之内的（含一年）为50%，第二年内（含两年）为40%，第三年内（含三年）为30%，第四年内（含四年）为20%，第五年内为10%。

若双方一方愿意接收资产、一方愿意放弃资产，则接收方按照放弃方拥有的评估价值比例对应的金额支付相应相应的费用；若双方均愿意接收或者均不愿意接收，则由甲方对资产进行拍卖处置，拍卖所得费用（扣除相应的手续费用）由双方按照上述比例进行分成，此种情况下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3）政府原因导致合作终止。政府原因包含但不限于①因政府政策调整造成甲方失去海沧区公共停车场的开发建设及经营管理权；②政府征用充电桩所在停车场地块的；③因政府原因（含土地储备公司）导致充电桩所在停车场无法继续使用的；④因政府原因规定充电桩不得营业的；⑤行业主管部门进行政策调整导致充电桩不能继续运营的。

由于上述原因导致某个充电站点无法继续经营，则该站点自动从合同范围中减除，该站点的费用结算完成后，乙方收回其所投资产并将场地恢复原状，互不承担赔偿责任，若乙方未在15个工作日内恢复双方移交前原状，则乙方所投入部分视为乙方遗弃物，甲方有权自行处置；若所有站点的充电桩均无法继续经营，则该项业务自动终止，在所有费用结算完成后甲方将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互不承担赔偿责任；涉及政府相关费用补偿，双方根据补偿费用所对应部分的投入比例进行分配。

（4）乙方平台数据弄虚作假，或乙方私自篡改平台收入数据的，甲方可直接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保证金，充电站点由甲方完全收回处理。

2、合同期满后

（1）若双方均有意向继续租赁合作，双方另行商定合作模式及进驻方式，协商一致后再行签订合同。

（2）若任何一方无意向继续租赁合作，则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书面告知对方，在乙方将费用结算完成并将场地恢复原状，甲方将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乙方自行处置所投资产。

**第四条 合同终止及甲方解除合同的权利**

出上述退出机制条款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若乙方行为对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全部赔偿，乙方应于接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3日内向甲方办理相关交接手续，否则甲方有权采取停电、停水或者采取其他必要措施中止乙方营业，乙方不得因此对甲方进行任何索赔或诉讼。

1.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变更在租赁场所经营品牌、类别和用途的，乙方擅自

将充电站点所使用的停车位用作除车辆充电之外的其他用途的。

1. 乙方未办理合法经营所需的各项手续就开始对外营业的。
2. 乙方充电站点补贴到账后，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甲方分成的。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合作期内，乙方为甲方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的唯一合作方，甲方向乙方全面开放其运营的停车场及其他场地资源，并积极协助乙方争取厦门市海沧区内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的新能源汽车到双方合作场站充电。与之相对应，乙方应向甲方开放原有充电大客户资源，共同将合作场站的充电业务经营好。

二、若因乙方内部经营发展需要，需变更本协议的主体至乙方的他关联公司，则双方协商一致后再行变更。

三、乙方承诺严格执行甲方档次要求与相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服务标准，配置符合经营要求的设施或设备，合法经营，按有关部门提供优质、诚信的服务。乙方违反上述约定的行为产生的责任和处罚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四、若乙方违约且未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时，甲方有权向人民法院起诉和申请强制执行，乙方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负责赔偿甲方的损失并承担因此所产生的律师费用及其他一切必要费用。

五、任何时候如果乙方的经营行为或其他行为违反相关行政法规致使甲方遭受行政处罚，或被客户起诉或投诉，则投诉未处理完毕或者诉讼未果或判决未履行完毕或甲方未得到相应的补偿前乙方不得解除合同，甲方有权拒绝乙方将其财产撤离甲方。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

凡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纠纷，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调不成，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七条 保密**

本合同所有条款均视为商业秘密，未经双方同意不得对任何第三人透露本合同内容（特别是租金标准），但因政府行政行为或法院裁令，必须透露相应合同信息的除外，否则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参照本合同第五条的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因此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其他约定**

一、乙方可在所承租的范围内设置广告及指引牌，但须先经过甲方同意并经政府相关部门审批后再行设置，乙方须为所经营的每一个充电站点购买公众责任险。

二、对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均需采用书面的形式，经双方签字确认后生效。

三、本合同规定或要求的任何通知或其它通讯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且送达地址及联系人以本合同约定的为准，如任何一方本合同约定的地址或联系人有变更，应书面告知对方。甲方可以选择专人递交或者通过顺丰、EMS等知名的速递服务公司送交，送达时间均以甲方寄出日期为准，不论乙方是否接收。

四、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

（该页以下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第五章 投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为**正本1份、副本1份**。

**投标文件必须逐页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和骑缝章。**

投标单位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投标的全部内容。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各招标内容的价格体现，并不得低于本项目招标控制价，在投标文件中审明。

投标文件密封袋封面和投标函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附表1、**

**投标函**

致：厦门海沧城建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项目的招标文件，本签字代表（全名、职务）正式代表投标单位（投标单位名称、地址）参与此次项目招标投标。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单位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2、投标单位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投标单位所提交的材料中所含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

3、投标单位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投标单位同意按照招标单位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高的报价。

 投标单位（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单位代表签字：

 电话： 传真：

 地址： 邮编：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表2、**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投标单位名称 ：**

 **日 期 ：**

**目 录**

1. 投标报价表

2. 投标单位的资格声明

2.1 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及其他资质证书承诺函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3 投标单位代表身份证有效复印件（正反面）

2.4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2.5无拖欠租金或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承诺函

2.6参加此次招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2.7 最近一年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力证明

2.8拒绝联合体投标承诺函

3. ※条款响应承诺函

4. 投标单位提交的其他资料（根据评审标准中要求提供）

**说明：上述目录格式仅供参考，投标单位应按投标文件的实际情况编制目录**

1. **投标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内容 | 招标底价（万元） | 投标报价 |
| 1 | 招标人已建成充电站点 | 202停车场充电站点、新阳商业中心停车场充电站点、文化中心停车场充电站点、海景东五路停车场充电站点等已建成的四个站点的充电桩设备及配套箱变 | 月租金：2.5万/月 | 月租金： 万/月（不得低于2.5万/月） | 202停车场充电站点 万/月（不得低于1.3万/月） |
| 新阳商业中心停车场充电站点 万/月（不得低于0.4万/月） |
| 文化中心停车场充电站点 万/月（不得低于0.4万/月） |
| 海景东五路停车场充电站点 万/月（不得低于0.4万/月） |
| 月管理费：2.25万/月 | 月管理费： 万/月（不得低于2.25万/月） | 202停车场充电站点 万/月（不得低于1.2万/月） |
| 新阳商业中心停车场充电站点 万/月（不得低于0.35万/月） |
| 文化中心停车场充电站点 万/月（不得低于0.35万/月） |
| 海景东五路停车场充电站点 万/月（不得低于0.35万/月） |
| 月超额管理费：（当月充电服务费-当月租金及当月管理费）\*30%。 | 月超额管理费：（当月充电服务费-当月租金及当月管理费）\* %。（不得低于30%） |  |
| 2 | 招标人停车场部分停车位 | 招标单位现有的停车场及后续拟新建的停车场内用于建设充电桩的停车位 | 车位月租金：150元/月/个  | 车位月租金： 元/月/个 （不得低于150元/月/个） |  |
| 月管理费：新建设的各充电站点当月充电服务费\*15% | 月管理费：当月充电服务费\* %（不得低于15%） |  |

备注： 1、本项目只接受一个报价，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2、投标单位仅需对租金及各服务费费率进行报价，报价不包含水电费和其他费用。

3、本表为统一报价格式，投标单位不得进行调整，不得低于报价要求，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4、本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投标单位（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日 期：

**2.投标单位的资格声明**

厦门海沧城建开发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第 （招标编号）招标，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资格要求”中规定的材料，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1 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及其他资质证书承诺函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3 投标单位代表身份证有效复印件（正反面）

2.4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2.5无拖欠租金或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承诺函

2.6参加此次招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2.7 最近一年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

财力证明

2.8拒绝联合体投标承诺函

1．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以及投标文件中所有提交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不实或虚假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投标单位资格。

2．我方的资格声明正本一份，副本 份，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单位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2.1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及其他资质证书承诺函**

致：厦门海沧城建开发有限公司

我方附上营业执照和开户许可证，我方在此郑重承诺：该证明真实有效。（提供附件：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

我方附上（其他资质证书请自行填写）我方在此郑重承诺：（其他资质证书请自行填写）.......该证明真实有效。（提供附件：其他资质证书请自行填写）

本承诺如有不实或虚假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投标单位资格。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单位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厦门海沧城建开发有限公司：

（投标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 授权 （投标单位代表姓名）为投标单位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司组织的 项目（招标编号 ）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谈判、签约等。投标单位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单位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投标单位代表： 性别： 身份证号：

单位： 部门：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附：**1、授权人身份证件**

**2、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授权方

投标单位（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接受授权方

投标单位代表签字：

日 期：

**2.3 投标单位代表身份证**

附：投标单位代表身份证件

**2.4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2.5无拖欠租金或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承诺函**

致：厦门海沧城建开发有限公司

我方在此郑重承诺：投标单位（包括同同一法人或同一合伙人）与招标单位有其他合同关系的，在投标前未有拖欠租金或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未予缴交的，同时承若在合同期内租金或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虽有缴交，但未出现延期缴交三次及以上记录。

**本承诺如有不实或虚假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投标单位资格。**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单位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2.6参加此次招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致：厦门海沧城建开发有限公司

我方在此郑重承诺：（投标单位）参加政府招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该证明真实有效。

**本承诺如有不实或虚假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投标单位资格。**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单位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2.7最近一年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致：厦门海沧城建开发有限公司

（法人组织提供）我方附上最近一年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该报告或该证明真实有效。（提供附件：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上述材料如有不实或虚假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投标单位资格。**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单位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2.8 拒绝联合体投标承诺函**

致：厦门海沧城建开发有限公司

我方在此郑重承诺：我司（投标单位名称）在此项目投标上没有联合体、关联体投标的情形。

**本承诺如有不实或虚假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投标单位资格。**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单位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3. ※条款响应承诺函**

致：厦门海沧城建开发有限公司

我方在此郑重承诺：我司（投标单位名称）在此项目投标上响应招标文件里所有的※条款（包含合同所有的※条款）。

**本声明如有不实或虚假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投标单位资格。**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单位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4.投标单位提交的其他资料**

**（投标单位自行添加）**